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公告 董事及監事辭任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及監事辭任

謝尉志先生(「**謝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委員，其辭任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後即時生效。

劉建堯先生(「**劉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職，其辭任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任監事後即時生效。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孟軍先生(「**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建議委任湯全榮先生(「**湯先生**」)為監事。彼等的任期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彼等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一屆董事及監事時止。孟先生及湯先生之委任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適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和經相關政府審批機關批准(若需)後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董事及監事辭任

謝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委員，其辭任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後即時生效。謝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並無任何不和，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之職，其辭任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任監事後即時生效。劉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並無任何不和，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謝先生及劉先生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建議委任湯先生為監事。彼等的任期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彼等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一屆董事及監事時止。孟先生及湯先生的委任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孟先生及湯先生的簡歷信息載列如下：

孟軍先生，1960年8月出生，2004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7年6月獲中山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3年12月獲高級會計師。1978年4月至1997年1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會計、財務組長、副科長、科長、財務部主任會計師；1997年1月至2001年6月，歷任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海洋石油富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

監；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副總經理；2014年1月至今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83）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總經理。

湯全榮先生，1965年9月出生，1987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名為湖南大學）工業企業財務與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0月獲高級審計師職稱。1987年7月至2006年12月，歷任國家審計署駐武漢特派員辦事處（期間曾交流到國家審計署駐外交部審計局工作）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審計監察部一處處長。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歷任中海石油寧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工進出口有限公司、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保險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山東海化集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山東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822）董事長；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彼等委任後，孟先生及湯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孟先生的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並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湯先生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確定彼等之薪酬，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及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而彼等(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孟先生及湯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委任孟先生及湯先生的其他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適應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p>無</p>	<p>新增：</p> <p><u>第9條</u></p> <p><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第29條</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p>第<u>29</u>30條</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u>公告<u>三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u>第一次</u>公告之日起<u>九十日四十五日</u>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u>償債</u>擔保。</p> <p>...</p>

<p>第83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u>8384</u>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 <u>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者公司</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無</p>	<p>新增：</p> <p>第<u>106</u>條</p> <p><u>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u></p> <p><u>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u></p>

<p>第181條</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國內其他全國性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第181183條</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國內其他全國性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第182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國內其他全國性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p>第182184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或國內其他全國性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p>第187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187189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接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200條</p> <p>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p>	<p>第200202條</p> <p><u>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公司章程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過」、「低於」、「少於」均不含本數。</u></p> <p>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p>

新增上述第9條及第106條後，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的序號順應調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和經相關政府審批機關批准(若需)後生效。

本公司確認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內容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的業務及其運營。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41%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表述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慶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壁先生、謝尉志先生及郭新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 僅供識別